附件：

考生面试纪律

1、凭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笔试准考证于面试开考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，在规定的封闭时间未到场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计零分。

2、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未面试的考生不得中途离开候考室，不准使用通信工具，严禁与外界进行联系，否则，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计零分。

3、保持候考室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4、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、资料、通信工具等，在进入考生候考室前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到候分室领取，并离开考试警戒区域。

5、面试前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取面试序号，考生务必依序抽号。面试时只使用序号。泄露姓名及相关个人信息者，视为作弊处理，成绩计零分。

6、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从主考宣布“计时开始”起计时，面试时间达到规定时间时，计时员报告“面试时间到”,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。

7、主考宣布“计时开始”后，考生进入答题程序。每答完一道题，应说“答题完毕”。

8、考生应尽量使用普通话答题。

9、答题完毕后，按工作人员的引导，进入候分区等候面试成绩，领到面试成绩单后应立即离开考点。

10、候考期间需要上卫生间的，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。